

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2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。
- 3、屏東縣政府 110 年 4 月 9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0301920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甄選項目	國武術(男女不限)		木球(男女不限)		籃球(男女不限)	
	七年級	8 名	七年級	8 名	七年級	10 名
插班名額	八年級	2 名	八年級	2 名	八年級	4 名
插班名額	九年級	2 名	九年級	2 名	九年級	4 名

註：1. 若各項目應試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則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
2. 各項目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之。

3. 各項目擇優備取 3 名。

4. 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，即不成班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1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- 1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ptc.edu.tw/>）
- 2、本校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ypjh.ptc.edu.tw/>）
- 3、本校學務處旁公佈欄。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學務處。

三、通訊報名郵寄地址：屏東縣鹽埔鄉勝利路 30 號。

四、報名諮詢電話：08-7932001 分機 13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（不受學區限制）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1、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至本校網站或屏東縣教育處網站下載。
- 2、親自或委託報名：由本人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將相關報名資料攜至本校學務處繳交；通訊報名：將相關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3、填繳報名表（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貼於准考證上）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- 4、繳交證件：(1)在學證明正本(2)得獎成績證明(正本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。若繳交證件為正本，於測驗當日應考完畢後發還；影本留存)。
- 5、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（請貼足 32 元郵票，寄甄選結果通知單用）。
- 6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- 7、領取准考證（測驗當天於測驗場地領取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：110 年 5 月 1 日(星期六) 上午 10 點 00 分。
- 二、報到處：同測驗地點(請務必穿著運動服)。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國武術組—本校風雨球場。
木球組—本校操場。
籃球組—本校體育館。

註：測驗場地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得依當日情況調整之。

四、考試項目：

- 1、基本體能：測驗項目參照表二。
- 2、專長測驗：測驗項目參照表二。
- 3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100% +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（採計項目依報考之專長項目，採計方法如表三）
- 4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、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，按成績依序錄取。

表二：

分類	測驗項目	
國武術組	基本體能	專長項目
	1. 坐姿體前彎(10%) 2. 立定跳遠(10%)	五步拳或自選套路 (80%)
木球組	1. 定點推桿攻門 (30%) 2. 短距離揮桿擊球 (35%) 3. 長距離揮桿擊球 (35%)	
籃球組	基本體能	專長項目
	1. 立定跳遠 (10%) 2. 二線折返跑 (10%)	1. 五點上籃 (20%) 2. 五點投籃 (20%) 3. 分組對抗 (40%)

表三：(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。加分獎狀須與應考項目相同，如與應考項目不同之他類體育獎狀，分數折半。)
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加 20 分
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	加 15 分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加 10 分
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	加 5 分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；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，且無補考措施。
- 二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…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三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……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四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或調整訓練項目(以入學年度第一學期為限)，若為跨學區就讀者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放榜日期與成績單寄發：

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110年5月1日(星期五)下午4:00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。110年5月3日(星期一)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。

捌、複查日期：

凡參加甄選之考生，如對測驗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110年5月5日(星期三)當日下午4:00前提出複查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玖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於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二時至五時攜帶錄取通知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，並於110年6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攜帶畢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繳交。

拾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 防疫因應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

(一) 進入本校應試與陪考注意事項

1. 測驗當日只開放單一出入口(本校大門口)。
2. 進入本校前請在大門口配合防疫人員完成量測體溫工作。
3. 測驗當日實施人員管制，除考生外，陪考人員至多2人，並須配合填寫基本資料。
4. 陪同考試之人員在測驗期間，請在家長休息區等候。
5. 前置作業完成後，請考生直接至測驗地點辦理報到與測驗。

(二) 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

1. 主動告知通報旅遊史：事先通知考生，在考試當日前14 天內，有二級流行地區（二級流行地區，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資料為準 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或中港澳的旅遊史，應主動通報。
2.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。
3. 若為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則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
(三) 健康管理

1. 體溫量測：於考試當日，所有考生與試務工作人員皆需量測體溫。（體溫之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準）
2.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：
 - (1)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並出具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切結書(如附件2) 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，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。
 - (2) 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，如遇學生有發燒情形，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，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(四) 隔離措施：

1. 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，如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流行地區或中港澳的旅遊史，且正在進行健康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配合學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。
2. 設置隔離試場；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，啟用隔離試場。
3. 考試期間，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，應詢問考生意願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、協助就醫或至隔離試場應試。

二、疫情因應措施：

中央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，乃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，如遇緊急狀況將於本校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。

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暨插班入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	(勿填)	甄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插班考試	報考項目(請勾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武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	(黏貼相片一張)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		
通訊處	縣 市 區 市 里 鄰 路 巷 號 樓					
監護人姓名		關係		電話	家：()	手機：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於 (縣、市)					國民小學畢業

自 願 切 結 暨 家 長 同 意 書

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體育班，確認身心健康，並無先天性疾病與不良嗜好，倘能錄取，願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爭取最高榮譽，加強自我行為道德之修養及約束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願接受處分，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願接受校方之決定與措施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

加分標準	加分標準	獎項內容	自評得分	複核得分
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20 分			
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	15 分			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10 分			
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	5 分			
總計得分：		考生簽名：		

備註	1. 特別條件加分運動成就審核表(無則免填)。 2. 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相同。 3. 比賽成績審核總分最高 20 分。
----	---

繳驗證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檢驗後歸還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如非本人請附上委託書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相關成績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檢驗後歸還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聲明切結書、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切結書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(寫明收信人姓名、住址)	收件人簽章	
------	--	-------	--

屏東縣立鹽埔國中 110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試准考證

姓名	准考證號碼		<small>勿填寫</small>
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
甄試項目 (請務必 勾選報考 項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武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		
甄試日期	110 年 5 月 1 日 (星期六)		
甄試時間	9:30~10:00	10:00~10:05	10:10~12:00
甄試內容	報到	測驗說明	術科測驗
備註			

屏東縣立鹽埔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甄選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，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入場，遲到十分鐘不准入場。
- 二、考生憑「甄選證」入場，如未攜帶「甄選證」者，應於甄選開始二十分鐘內提出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「甄選證」須妥善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甄選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戶口名簿，向學校提出申請補發。
- 四、考生應服從監試人員輔導，測驗進行時考生應在「考生休息區」等候「叫號唱名」依序進入考場（只准考生進入，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等候，不得陪考），叫號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五、考生不得有冒名頂替，如有發現代考情事，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，並提請體育班招生委員會議處。
- 六、測驗時，不得使用任何通訊器材。
- 七、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- 八、為實施新冠肺炎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；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，且無補考措施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暨插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

學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家長(或監護人)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，確定於110年4月17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

考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家長(或監護人)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報考委託書

本人_____報考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，但報名日因事不克前往，特此委託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

報考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